

辽宁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辽水协秘〔2026〕6号

关于一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相关单位和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辽宁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了由沈阳建筑大学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研究院牵头编制《辽宁省DMA分区计量技术导则》一项团体标准立项，经协会秘书处审定，通过立项，现予公告。

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辽宁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6年6月10日

